

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网格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2025 年)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联系人：宋晓龙

联系电话：8826817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366号

联系人：刘玉波

联系电话：1851881288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田村路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众多，并且产权情况较为复杂，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道路沿线环境秩序和环境卫生问题多发且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影响了田村路街道辖区城市环境水平，也直接影响到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改善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最新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和我街道实际工作情况，决定重新建立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机制，组建网格检查、保洁、绿化、环保、维修处置5个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自板块的专业优势，提升街道辖区内（含小区内）的城市环境品质，稳定我街道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考核成绩，提高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和街巷卫生治理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地区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为田村路居民营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依托我街道现有的29个社区网格，组建网格现场检查队伍，对辖区内进行城市环境巡查巡视（小区外），发现的小微城市环境类问题以及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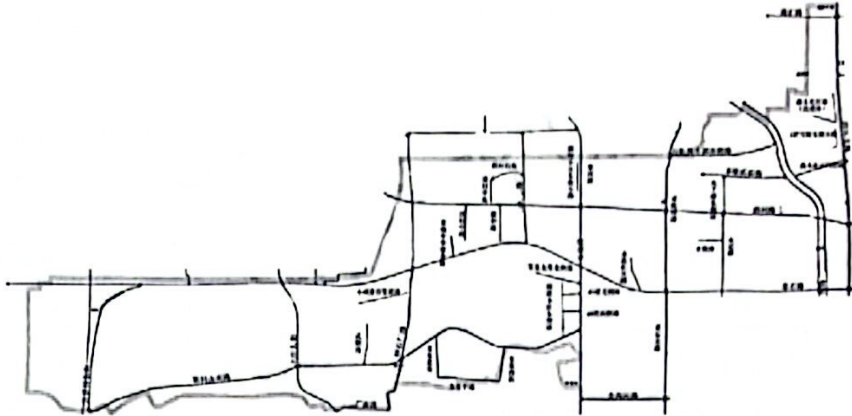


施开展巡查，发现损坏或丢失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 根据街道的工作需要，做好大型政治活动、重要外事活动等涉及的背街小巷现场的安保保障协助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范围见下图：



自管道路范围：

序号	道路	起点	止点
1	西木社区路	西四环西辅路	五路居小区
2	西四环 137 号院小区东侧无名路	西木小区门口	京门铁路
3	西木小区门前路	永引渠东侧路	西四环西侧辅路
4	永定河巡河路（东）	阜石路	田四线
5	永定河巡河路（西）	阜石路	田村路
6	双槐树路北段（原半壁店二街）	田村路	京门铁路
7	永达社区路	阜石路	德尔康尼医院门口
8	田村小区东侧小胡同	田村地铁西北口北侧	京门铁路
9	田村路首师大附中第一分校东门东侧路（北京银行）	道路终点	田村路
10	致和路	阜石路北侧	田村路
11	水厂南路路西段	与石景山界碑	上庄大街交叉处
12	玉泉北里小区北侧路（上山路）	玉泉路	道路终点
13	A9 楼座北侧路	玉泉路西侧	国防小区东侧路
14	国防小区东侧路	田村山南路	玉泉北里小区北侧路
15	A9 楼座南侧路	玉泉路西侧	国防小区东侧路
16	武颐路	山南路	道路终点
17	玉泉西街	玉泉中路	山南路
18	玉泉中路	玉泉西街	玉泉北街
19	玉泉北街	玉泉中路	山南路
20	田村中街	田村路	道路终点



21	辖区铁路	五路桥	五景桥
22	地铁6号线A口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23	地铁6号线D口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24	田村村无名路	田村小学	道路终点
25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半壁店后街	田村路
26	汤泉艺墅小区门前路	西四环附路西侧	绿橙国际幼儿园

市属区属道路及公共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米)	路面材质
1	西四环辅路	阜石路	地质大厦北侧围墙	2050	12	24600	柏油
2	通汇路	西四环北路	汤泉逸墅小区北门西侧	100	14	1400	柏油
3	采石北路西侧	金沟河路	阜石路	750	10	7500	柏油
4	玉泉路-旱河路	金沟河路	京门铁路	1636	40(旱河) 48(玉泉)	75840	柏油
5	永定路	阜石路	田村路	545	20	10900	柏油
6	田村东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	600	40	24000	柏油
7	砂石厂路(北段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桥	743	14	10402	柏油
8	砂石厂路(南段路)	水厂南路	阜石路	1000	12	12000	柏油
9	阜石路主路(高架桥)	定慧桥	晋元桥	5520	26	143520	柏油
10	阜石路辅路	定慧桥	晋元桥	5520	28	154560	柏油
11	田村山南路	玉泉路	五景桥	3240	20	64800	柏油
12	五景桥东街	田村山南路	晋元庄桥	1000	10	10000	柏油
13	上庄大街	水厂南路	阜石路南侧辅路	1000	32	32000	柏油
14	金沟河路	采石北路	玉泉路	595	10	5950	柏油
15	八角东街东段			840	8	6720	柏油
16	双槐树路南段	阜石路	田村路	520	10	5200	柏油
17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	田村路	常青园路南口小白桥	800	6	4800	柏油
18	半壁店后街	永定河路	圆梦居小区	1938	7	13566	柏油



19	天下城市场 东侧路	田村路	半壁店后街	243	7	1701	柏油
20	永悦路	永定路	乐府江南小区门口	100	6	600	柏油
21	育强中学西 侧小路	阜石路	育强中学宿舍	120	4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工作处置效率，提升案件处置运转效能，逐步降低问题数量，组建 48 人的检查队伍，具体设置如下：

项目经理 1 名。主要负责整体项目组的运行管理，重点盯守涉街道辖区内问题较多的区域，协助街道解决并提出专业性建议，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网格工作事宜。

组长 4 名。内部划分 4 个小组，分别由组长带队对各自负责的区域进行网格检查，下派每日工作任务，督导检查员的工作成效，梳理分析检查员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网格工作的文字整理、报送、总结等。

网格检查员 43 名。按照 29 个社区四至范围，对管理网格范围内的城市环境类问题进行巡视巡查，上报至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进行统一分拣以及流转派并在问题解决后进行现场复核，做好小区外的小微案件处置以及交通秩序维护（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小微垃圾捡拾、门前三包管理等）。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委托服务符合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若考核评价未达标，则不再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签订协议之后正常支付总服务费 50% 的款项，随后依据考评情况及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 5、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6、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7、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8、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 3、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并快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 5、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快速地予以解决。
- 8、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



部门处理。

-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专项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10、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1、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 32544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首先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服务费用,即 1627200 元,合同到期经结算,并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且海淀区通报本合同期内的相关网格案件考核成绩后,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遇到考核成绩延期通报,则支付款项顺延。
- 2、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4、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宏福分理处

账号：0612040103000007927

第二条 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详见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督导，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一）企业管理标准

1. 人员配置要求：确保人员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足额到岗，城市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对检查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网格区域发现每缺一人，日扣减 200 元。所扣款项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后同意，可上缴财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作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首环办检查、领导调研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各类环境和应急保障的加班补贴，或责成全部用于项目团队其他完成工作较好的检查人员的考核激励；

2. 因企业单方原因连续 3 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街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企业承担违约责任；企业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街道有权对服务商进行责令改正、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企业的违约行为造成街道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街道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街道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街道损失的，企业应予补足；街道对企业的罚款、企业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均可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征得企业同意，不足部分由企业 7 日内补足。

（二）工作标准

1. 每日早 7 点至晚 8 点（具体巡查时间以及每日上报案件数量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动态调整），对服务范围进行巡查巡视，发现的城市环境类问题及时上报，处置队伍处理完毕后进行现场复核。

2. 及时处理交通秩序类问题，对发现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共享单车倒弃等交通问题进行处置，确保街道辖区内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3. 发生因未及时处置导致以下问题的：

①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一件扣 500 元；

②发生首环办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一件扣 2000 元；

③各类现场检查问题隐而不报，或者经核实为该项目工作人员责任被市区点名通报、批评的，视情况一个问题扣 500-2000 元不等；

4. 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的辅助工作，关注微信等各类群信息并及时响应，根据街道要求落实各类工作，如发现未落实的，视情况扣 500-2000 元。

5. 未做好重大活动或重大节日保障或者其他因企业责任导致街道相关部门的工作运行受到影响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街道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每月上报大城管案件数量不低于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系统派发案件数量（区级权属案件以及其他经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剔除的案件不计入）。如低于数量范围在 5%以内，扣除当月服务费 5%；如低于数量范围在 5%-10%，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如低于数量范围超出 10%，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进行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



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以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结算过程中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 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后的数额。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西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实际签收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祖强

日期：2024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刚

日期：2024年 6 月 1 日

